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詹启军、林榕(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5,000,000股,占九联科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适用于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竞价转让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5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2026年1月2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詹启军	61,346,440	12.27%
2	林榕	41,127,280	8.2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詹启军、林榕为九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合计持有九联科技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及减持(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期间。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及减持(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期间。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向九联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詹启军	8,979,771	18.0%	14.64%	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向九联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2	林榕	6,020,229	12.0%	14.64%	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向九联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